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Date:

SS/GPCT



001597 384 20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06/CCSCI/2020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15/01/2020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0107/GPCT/2020

澳門郵政信箱 3002 號
C. Postal 3002 - Macau
2 / 6 / 2020

事由：
Assunto

回覆有關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承 貴會第 006/CCSCI/2020 號公函，就離島區社區委員會反映之問題及意見，
本局分別就相關個案作出了解及跟進，回覆如下：

(一) 就編號 01/C-I/2020 個案反映之問題：

氹仔廣東大馬路 BT7 地段為國有土地，該地段四面圍封並被上鎖，不能內進。
本局每月到場巡查孳生源，需要時會請求市政署協助清理地段內的生活垃圾及積水
容器。

關於反映氹仔廣東大馬路和沙維斯街周邊的土地（BT8、BT9、BT11 及 BT12）
以及周邊的汕頭街和桂林街存在環境衛生隱患之問題，本局多次到上址視察，發現
孳生源且排水渠內有孑孓，並即時清理及施放殺孑孓劑防止由蚊傳播的疾病，及去
函市政署，要求清理上址的垃圾、雜物及雜草。

本局病媒控制組定期對上址進行化學滅蚊，並將持續繼續監察該地段之衛生問
題，如有需要將再次轉介相關部門協助。

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頁編號
Pág. n.º 0107/GPCT/2020
公函編號
Of. n.º
日期: 2 / 6 / 2020
Data

(二) 就編號 02/C-I/2020 及 03/C-I/2020 個案反映的意見及問題：

考慮到機場的吸煙者主要以旅客為主，衛生局自 2018 年起對所有入境旅客發出手機短訊提示，並將會持續針對入境旅客宣傳《新控煙法》，尤其包括於各出入境口岸放置大型戶外廣告牌、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以及於海事及水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旅遊局電子屏幕播放宣傳短片等，透過多方合作將控煙信息傳遞給旅客。

每個國家或地區均根據各自的實際情況訂定不同的禁煙政策，不同措施均有其優點和不足之處，在實施之前，首先必須取得社會的廣泛認同。根據《新控煙法》規定，機場離境大堂入口外圍不符合法定室內範圍之定義，因此屬非禁煙範圍，同時衛生局亦非機場的管理實體，如要將上述機場室外範圍列為禁煙區，必須諮詢多方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條件是否許可。

就蓮花口岸出站至的士站等候區控煙執法事宜，接獲相關投訴後，本局已派員到上述地點了解情況及進行執法巡查活動，巡查過程中未有發現違法吸煙情況。

本局執法人員一直持續對各個法定禁止吸煙地點進行常規巡查及聯合巡查工作，而日後亦會繼續對上述禁止吸煙地點進行不定時的執法巡查，冀能通過執法及宣傳相配合，以遏止違法吸煙行為，維護非吸煙人士的權益。

感謝 貴委員會對本局工作的關注和支持。

專此函覆，順頌

台安！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附件：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 006/CCSCI/2020 號公函副本